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莞建用字〔2020〕154号

关于东莞市石排镇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石排镇人民政府:

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东莞市石排镇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石府〔2020〕7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镇将石排镇田边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田边石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福隆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水贝邓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横山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黄家坐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.1246公顷（耕地2.1277公顷、林地0.049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9473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127公顷，未利用地1.1420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4.2793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石排镇田边

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田边石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福隆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水贝邓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横山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黄家坐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00494583 4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30 天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五、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排分局。